附件4

烟花爆竹零售点现场及

周围安全条件核查意见书

零售业户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电话：

经营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主要负责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查意见 |
| 1 | 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应设置在本地区的闹市、商贸中心和人流车流较大的主要街道，原则上应选择偏僻区域进行布局和设置。 |  |
| 2 | 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。 |  |
| 3 | 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个建筑物内，不得有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的现象。 |  |
| 4 | 其周边50米范围内无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 |  |
| 5 | 与车站、养老院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集贸市场、大型酒店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少于100米。 |  |
| 6 | 距离锅炉等明火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50米。 |  |
| 7 | 距离35kv –220kv电气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35 m ；距离220kv变电站及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得少于40 m；距离220kv以上变电站及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得少于70m。距离10kv(含)以下箱式变压器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30m,距杆上式变压器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35m。 |  |
| 8 | 10kv及以下架空输电线路及通信架空线路不得穿越、跨越零售点场所，且距零售点建筑物外墙距离不得少于35米。 |  |
| 9 | 当零售点引入1kv以下的架空输电线路和通信线路，其距零售点外墙的轴线距离不少于架线杆高度的1.5倍。 |  |
| 10 | 烟花爆竹零售点均应专店经营，经营场所应符合建筑物防火防爆要求。 |  |
| 11 | 在醒目位置设置“严禁烟火”、“禁止吸烟”等安全警示语和标识。 |  |
| 12 | 配备不少于两具4公斤以上的干粉灭火器以及其他防火工具。 |  |
| 13 | 店内不得有人员住宿和生火，不得使用明火取暖 |  |
| 14 | 配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。 |  |
| 15 | 原则上不得设置照明电器等设备，如需设置，必须符合防爆要求。 |  |
| 16 | 不得在室内设置电气插座、开关、电表、非防爆灯具及应急灯、报警器等设施，如需要设置，应设置在室外，与室内连接的线路应采取防爆措施。 |  |
| 乡镇  核查  意见 | 核查意见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核查人员签字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 月 日 | |
| 专家核查意见 | 核查意见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专家签字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 月 日 | |